

澎湖縣政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

申訴人姓名	○○○	申訴人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○○○
申訴人出生年月日	○○○	申訴人服務學校及職稱	○○○
申訴人住址	○○○		
代理(表)人姓名	(無則免填)	代理(表)人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(無則免填)
代理(表)人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(無則免填)	代理(表)人服務學校及職稱	(無則免填)
代理(表)人住址	(無則免填)		

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：○○○

申訴人因 112 學年度成績考核事件，不服○○○113 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○字第○○○

號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考列年終考核○○○，提起申訴，本會評議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本案申訴無理由，駁回。

事實

一、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：

(一)申訴人奉公守法，112 學年度擔任科任教師，教學認真，事病假符合規定，且

無違規之事實。此為○○○挾怨報復之舉，申訴人不服故提申訴。

(二)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：撤銷原處分，重新評定 112 學年度考績。

二、原措施機關說明意旨略以：申訴人 112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係經 113 年○○月

○○日召開之 112 學年度第 1 次學校考核委員會決議，考核委員會初核○○○、

○○○及○○○委員授權考核委員會主席初核，初核申訴人 112 學年度年終成績為

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（下稱學校考核辦法）○○○，報請校

長覆核，考核結果為○○○。

理由

一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：「教師之年

終成績考核，應按其教學、輔導管教、服務、品德及處理行政等情形，依下

列規定辦理：一、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，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

外，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，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，給與二個月

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：（一）按課表上課，教法優良，進度適宜，成績卓著。

（二）輔導管教工作得法，效果良好。……二、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

件者，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，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，已支

年功薪最高級者，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：（一）教學認真，進

度適宜。……三、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留支原薪：（一）教

學成績平常，勉能符合要求。……。」。

二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考核會完成

初核，應報請校長覆核，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，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，

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，得變更之。」第 2 項規定：「校長為前項變更時，應

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。」

三、○○○考核委員會於 113 年○○月○○日召開，由申訴人擔任主席，人事參與

實體會議出席，○○○、○○○及○○○委員線上出席，並授權考核委員會主席

（申訴人）初核，主席（申訴人）逕以「請假天數」為考核依據，給予校內全

體教師考列○○○。

四、經查○○○申訴人考核表主管考列○○○，於考核會初評決議，由申訴人自行

考列○○○，未為迴避。考核會完成初核，報請校長覆核，校長依據申訴人 112

學年度教學工作表現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，敘明理由交回復議，變更為考核

辦法○○○，符合相關規定。

五、申訴人其他主張及舉證，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並不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

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申訴人之申訴，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9 條

決定如主文。

澎湖縣政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

主席 ○○○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

附記：申訴人如不服本評議決定，得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教育部
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。